

淄博市司法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报告

本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以及市政府办公室有关通知要求编制。

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数据统计时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淄博市司法局网站 (<http://sfj.zibo.gov.cn/>) 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我局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306 号市直机关综合楼 13 层；邮编：255000；电话：0533-6218111）。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淄博市司法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执行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规定，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围绕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不断扩大公开范围，拓宽发布渠道，努力增强工作透明度，扎实推进司法行政与政务公开融合。

（一）主动公开全面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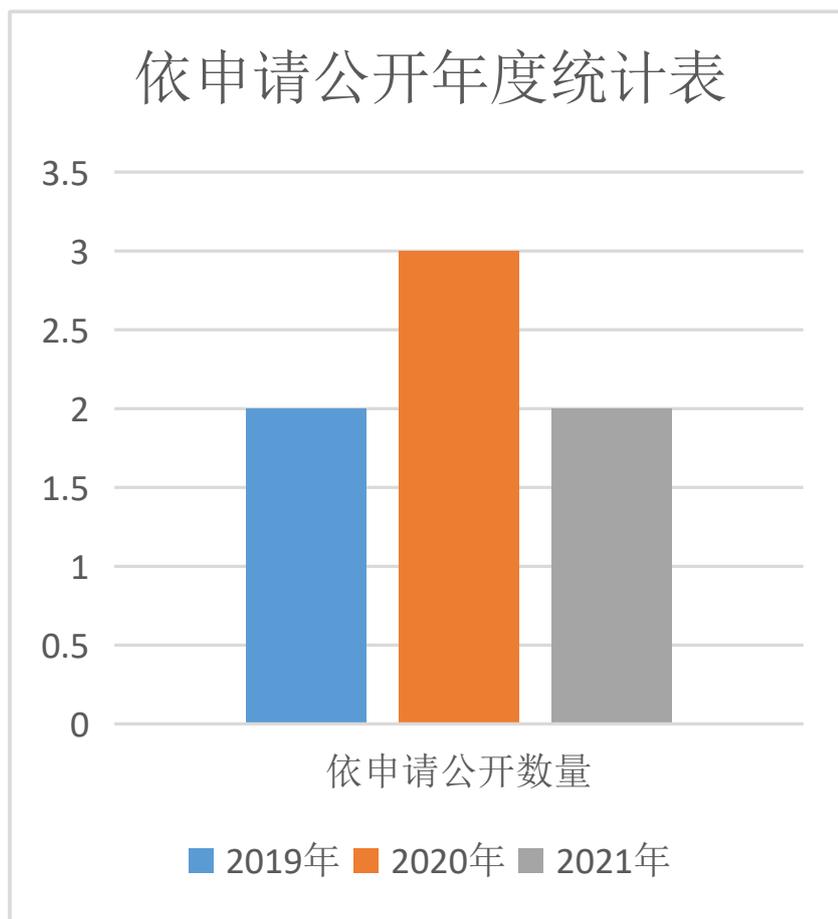
2021 年通过市司法局门户网站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561 条；以“淄博市司法局”微信公众号为主发力点，持续发布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重点工作情况，助推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实，“淄博市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全年发稿 343 篇，总阅读量超过 6 万人次；“淄博市司法局”抖音号发布作品 56 条；召开局长办公会 12 次、公开 12 次；对制定发布的 3 份文件进行了专门解读；单独或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 3 场，及时向全社会发布司法行政系统消息，不断提高主动公开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

关于对2021年度淄博市律师、公证员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的通知	2021-12-22
2021年12月局长办公会	2021-12-17
淄博市司法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	2021-12-17
淄博市司法局2021年政务公开实施方案	2021-12-17
淄博市司法局2021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	2021-12-17
市司法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2021-12-17
以身试法的代价	2021-12-10
发布涉疫不当言论，女教师被拘留	2021-12-10
淄博市司法局基层法律服务“双随机 一公开”检查结果公示	2021-12-07
临淄区司法局对社区矫正对象李某某给予训诫处罚	2021-12-06



（二）依申请公开畅通严格

2021年，市司法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主要涉及提供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名录和《2019年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事项，全部依法依规予以答复。全年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不断优化

制定《淄博市司法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明确了本机关应该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责任科室、时限以及形式。不断完善公文的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在拟制公文时即明确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公文按程序办理完毕后，经严格审查把关，第一时间在局门户网站公布，不断提升公开比例。

淄博市司法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

日期: 2021-12-17 14:03:26

字号: 大 中 小 | 打印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科室
1	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每年安排1次政府开放日活动。	办公室
2	推进本级和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	1. 指导局属单位完善预决算信息; 2. 督促局属单位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	办公室
3	完善政务公开培训工作,将政务公开纳入全体工作人员培训,分级分类做好培训组织	每年组织2次政务公开培训。	办公室
4	积极参与政风行风热线节目	每年安排1次主要负责人同志参与“周末对话”节目。	办公室
5	依法审理市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充分保障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的合法权利	1. 在法定时限内依法受理、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依法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 2. 在市司法局网站公开行政复议决定书。	复议科
6	牵头全市重大行政决策工作	向社会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指导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决策意见征集、征集意见结果公开	备案审查科
7	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专门栏目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公开工作	1. 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2. 利用各类媒体宣传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内容。	秘书科
8	精准解读政策文件,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均应开展解读。	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要“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以局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局分管领导审签。	起草科室
9	加大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公开力度	1. 加大律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公证、司法鉴定以及法律援助机构等公共法律服务机构信息公开; 2. 及时公布国家法律援助执业律师公示信息、及时	律师工作科 人参一科 人参二科 公共科

（四）平台建设日益完善

完善市司法局网站公开目录。把网站打造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渠道，根据年度公开要点等要求，不断充实完善公开目录，提高检索查找便捷性。

（五）监督保障更加有力

加强组织领导。市司法局专门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各业务科室按照信息公开制度要求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督促指导信息公开工作。

强化培训和考核。全年组织各科室信息员信息公开培训4次，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息

公开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对市政府公开办反馈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做到立知立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1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1	0	1	0	0	0	0

、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1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解读形式较为单一。对于市司法局发布的各类文件、政策的解读，目前以文字解读为主，图文、动画、视频等直观方式较少，不便群众迅速精准理解把握。

2. 政务公开业务能力有待加强。由于缺乏信息网络专业工作人员，部分工作人员存在操作融公开平台不熟练、发布信息位置不准确等问题，政务公开业务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

3. 少数信息发布不够及时。个别政务信息没有做到第一时间发布，特别是对会议公开、规范性文件的解读等群众需知晓的司法行政相关内容发布不及时，还存在督促催促发布的情况。

改进情况：

1. 探索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对于各类政策解读，充分利用抖音、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更多的采取图片、图表和视频等直观各种新颖方式，便于群众更加精准理解准确把握。

2. 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科学合理制定市司法局政务公开培训计划，邀请专业人员到市局开展政务公开实务培训，定期进行政务公开检查讲评，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业务能力。

3. 严格信息发布时限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主动公开目录时限要求，形成政务公开新常态，及时对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回应社会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年度，市司法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年，市司法局在抓好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提升的同时，持续强化“管业务就要管公开”的理念，把业务工作同政务公开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推进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年，市司法局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3件、市政协委员提案6件，所有建议、提案已按时办理完毕，并将办理情况在专栏进行公开。